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 (1) 董事辭任；
- (2)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 (3) 監察主任變更；及
- (4) 授權代表變更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接獲王利先生（「王先生」）的呈辭。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起，王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19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監察主任（「監察主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的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事務。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王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起，執行董事曹志文先生（「曹先生」）將獲委任為監察主任及上市規則授權代表。繼上述辭呈和委任後，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將為曹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朱詠思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志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利先生、曹志文先生及張成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昌明先生、陳智棠先生及陳國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刊登。